

資料文件

《2008年道路交通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引言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額外資料，以及考慮提出若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文載述有關資料和回應。

隨機呼氣測試與私生活權利

2. 我們在四月三十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一份文件(立法會 CB(1)1414/07-08(01)號文件)中闡述有關的法律基礎，以確定賦權警方無須合理懷疑也可以隨機方式要求司機提供呼氣樣本的做法，不會違反《基本法》下有關保障人權的條文，及不會損害有關人士免使自己入罪的保障。在同日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另一份文件(立法會 CB(1)1426/07-08(02)號文件)，我們引述澳洲推行隨機呼氣測試的經驗，當中包括一些法律上質疑的個案。正如我們在該文件中的闡釋，我們得悉一些在澳洲質疑隨機呼氣測試的法庭個案，但這些個案都是關於進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方式，而且這些個案皆未能成功。我們並未得悉在澳洲的經驗中有任何就私生活權利或免使自己入罪而提出法律質疑的個案。

3. 一名委員進一步要求我們提供涉及其他範疇而又類似隨機呼氣測試的的的案例，以顯示可以容許某些對私生活權利的侵擾。因應委員的要求，我們進行了另一輪資料搜集。下文闡述兩宗個案供委員參考：

Tsoi Man Hung and anor v Commissioner of Police HCAL 37/2007

4. 這宗司法覆核個案是一宗質疑警務處處長的決定的個案。個案中處長從因為管有危險藥物而在裁判法院被定罪的每名上訴人口中用拭子收取非體內樣本，質疑的理由是警方不合法地行使《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59E 條所賦予的權力。我們注意到法庭認為用拭子收取樣本的過程「完全沒有痛苦」。法庭並引用相稱原則，驗證警方從有關人士的口腔用拭子收取樣本是否對私生活權利構成可以容許的侵擾。朱芬齡法官在判詞第 36 及 37 段表示：

「36. 在 R (S) v Chief Constable of the South Yorkshire Police & R (Marper) v Chief Constable of the South Yorkshire Police, op cit 一案中，上議院拒絕接納以下質疑：英國法例容許當局保留未被定罪者的指紋和脫氧核糖核酸樣本對私生活權利構成侵擾。上議院認為，即使收取和保留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確對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構成侵擾，但入侵程度輕微，為了預防、偵測和檢控罪行，侵擾的理由充分。

37. 上議院的論據(關乎保留脫氧核糖核酸樣本的較廣泛權力)完全適用於本案。資深大律師金力生先生指出頰拭子技術涉及侵入被取樣者體腔收取樣本，但這無損入侵程度實屬輕微這項事實。第 59E 條所賦權力，與調查和檢控罪行的目的相稱，亦使有效的脫氧核糖核酸資料庫得以建立。」

R v Lo Hon-hin (1993) 3 HKPLR 622

5. 在這宗個案中，高等法院在一宗裁判法院上訴中裁決，《入境條例》第 17C 條賦予警員要求任何人出示身分證的權力，沒有侵犯《香港人權法案》第八條所保障的遷徙往來自由，也不抵觸第十四條對私生活不受非法或無理侵擾的保障。

就第 374 章第 72A 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 關於「法庭或裁判官」的提述

6. 法案委員會注意到當局在條例草案中，提議在《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中若干條文對「法庭」的提述之後加入對「或裁判官」提述。惟草案並沒有就在同一條例的第 72A 條(該條訂明「法庭」包括裁判官)作出類似的修訂。委員認為條文應採取統一的表達方式，以避免產生混淆。我們考慮過委員的意見，為求統一起見，我們建議把第 72A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法庭」的定義；以及
- (b) 在每一對「法庭」一詞的提述之後加上「或裁判官」。

我們稍後會就上述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其他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建議

7. 我們現正研究有關利用預檢設備作呼氣測試的建議條文，以及有關法庭採納呼氣樣本作為呼氣中含酒精濃度的證據的條文。我們稍後會就委員會在這兩方面的意見作出回應。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